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6-039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 岳纸 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 岳纸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5.04%
-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5.04%
- 起息日：2013 年 5 月 29 日

根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 岳纸 01，债券代码：12225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2 岳纸 01”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即“12 岳纸 01”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 5.04%不变（注：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2 岳纸 01；
- 3、债券代码：122257；
- 4、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 8.5 亿元；

6、债券利率：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5.04%，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不变；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8、发行人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2016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2 岳纸 01”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12 岳纸 01”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12 岳纸 01”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12 岳纸 01”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3 年 5 月 29 日；

12、付息日：“12 岳纸 01”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5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5 月 2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兑付日：“12 岳纸 01”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5 月 2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担保条款：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信用级别：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 2015 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发布，将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日（2016 年 3 月 22 日）后的两个月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提醒投资者关注；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

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

联系人：施湘燕、顾吉顺

联系电话：0730-8590683

传 真：0730-8562203

2、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1 楼

联系人：张成恩、叶晶、任强伟、于明礼 、汪浩

电话：010-57601729、57601769

传真：010-57601770

邮政编码： 51802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楼

联系人：王瑞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264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